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林立晉

相 對 人 陳正志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陳彥諭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4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5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(一)案外人陳彥諭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向聲請人共借用6,219,000元，(二)案外人陳彥諭於民國111年1月4日簽立保證書，保證案外人真籠餐飲有限公司、真龍食品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共借用5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陳彥諭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

10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中都	四	274		162	5分之2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樣式 主要材料 及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637	中都段四小段274地號		鋼筋 混凝土 土造 5層樓房	二層：			全部
		力行路205號二樓			106.67 合計： 106.67			
2	1640	中都段四小段274地號		鋼筋 混凝土 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			全部
		力行路205號五樓			106.67 合計： 106.67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